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修正對照表

行政院 114.07.15 院授主政字第 104010385A 號修正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		
項目	基準		項目	基準				
<p>考量現行基準係 88 年修訂，沿用至今，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 88 年至 103 年自 88.71 上升至 103.97，上升達 17.2%，撰稿現行基準每千字 580 元至 870 元較市場行情每字 1 元至 1.5 元為低，經按物價指數酌予調增稿費各項目支給基準 17%，調增後撰稿費為每千字 680 元至 1,020 元，上限與市場行情相當，爰各項稿費基準均調增 17%，並酌作尾數調整。</p>								
撰稿及潤稿	撰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，而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撰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撰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		撰稿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不訂定標準		<p>1. 增訂潤稿項目，係考量部分撰稿具有高度專業知識，需另辦理潤稿作業，爰予以增列。</p> <p>2. 惟為避免撰稿、編稿、完稿等項目誤用潤稿作業，爰於基準內增列相關說明。</p>		
整冊書籍濃縮	外文譯中文	810 元至 1,220 元/每千字，以中文計	整冊書籍濃縮	外文譯中文	690 元至 1,040 元/每千字，以中文計			
	中文譯外文	1,020 元至 1,630 元/每千字，以外文計		中文譯外文	870 元至 1,390 元/每千字，以外文計			
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680 元至 1,020 元/每千字	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580 元至 870 元/每千字	配合業務實際執行需要，增列「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」之說明。		
	特別稿件	中文		810 元至 1,420 元/每千字	特別稿件		中文	690 元至 1,210 元/每千字
		外文		1,020 元至 1,630 元/每千字	特別稿件		外文	870 元至 1,390 元/每千字
編稿	文字稿	中文	300 元至 410 元/每千字	編稿費	文字稿	中文	260 元至 350 元/每千字	
		外文	410 元至 680 元/每千字		文字稿	外文	350 元至 580 元/每千字	
	圖片稿	135 元至 200 元/每張	圖片稿		115 元至 170 元/每張			
圖片使用	一般稿件	270 元至 1,080 元/每張	圖片使用費	一般稿件	230 元至 920 元/每張	配合業務實際執行需要，增列「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」之說明。		
	專業稿件	1,360 元至 4,060 元/每張		專業稿件	1,160 元至 3,470 元/每張			
圖片版權	2,700 元至 8,110 元		圖片版權費	2,310 元至 6,930 元				
設計完稿	海報	5,405 元至 20,280 元/每張	設計完稿費	海報	4,620 元至 17,330 元/每張			
	宣傳摺頁	1,080 元至 3,240 元/每頁或 4,060 元至 13,510 元/每件		宣傳摺頁	920 元至 2,770 元/每頁或 3,470 元至 11,550 元/每件			
校對	撰稿費之 5% 至 10%		校對費	按稿酬之 5% 至 10% 支給		為明確計算基礎，酌修文字。		
審查	中文	200 元/每千字或 810 元/每件	審查費	中文	170 元/每千字或 690 元/每件	考量業務實際需要，增訂圖片、海報及宣傳摺頁等審查項目，惟由於難易程度差異甚大，爰支給基準授權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		
	外文	250 元/每千字或 1,220 元/每件		外文	210 元/每千字或 1,040 元/每件			
	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不訂定基準						